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56號

原告 陳柏銘

被告 黃濬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0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於112年4、5月間雖還款4萬元，惟剩餘20萬元拒不返還。

(二)嗣原告向被告提起詐欺刑事告訴，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在臺中地方檢察署償還1萬元，之後再償還1萬元、5,000元，惟剩餘17萬5,000元迄今仍未償還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地方檢察署調取112年度偵字第58187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政軒